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9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合泰，股票代码：002217）将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将于2024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因执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16,416,22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362,982,7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479,398,928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30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12月31日。

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合泰，股票代码：002217）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4年12月30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2024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9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2024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因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出现本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9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于2024年12月23日裁定批准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16,416,22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转增4,362,982,7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479,398,928股。

●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3.55元/股。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4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51元/股，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江西合力泰”）分别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2024）闽01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福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合力泰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破25号、（2024）闽01破2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了公司和子公司的《重整计划》，并终止合力泰及江西合力泰重整程序，合力泰及江西合力泰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30日。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3.55元/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16,416,22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362,982,7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479,398,928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1. 1,799,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重整投资人按照平均1.064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共支付转增股票受让对价19.15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受让对价用于支付合力泰及江西合力泰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部分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2,563,982,708股用于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抵偿合力泰和江西合力泰的债务。包括：

（1）1,940,982,708股用于抵偿合力泰和江西合力泰在预重整及重整期间依法申报、或虽未申报但在合力泰、江西合力泰财务账册中有记载的债务。

（2）623,000,000股作为预留偿债资源，用于妥善处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相关债务，该部分股票若最终未使用将予以注销。

3. 前述具体转增股票的分配比例及分配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法院出具的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成后，合力泰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

三、股权登记日及停复牌安排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30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4年12月31日。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合泰，股票代码：002217）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4年12月30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2024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四、不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合力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3,116,416,220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1,914,800,000元，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为13,586,734,902.49元，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1,799,000,000股，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为2,563,982,708股，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1,914,800,000元+13,586,734,902.49元）÷（1,799,000,000股+2,563,982,708股）=3.55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3.55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3.5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4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51元/股，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或子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9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和/或子公司2024年度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英飞拓：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英飞拓系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于2024年12月26日签订了《贷款展期合同》（编号：展期ZH78152107001-2转授权-2JK），申请贷款展期金额人民币1,280万元，展期期限自2025年1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签订了《贷款展期合同》（编号：展期ZH78152107001-2转授权-3JK），申请贷款展期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展期期限自2025年1月6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公司为英飞拓系统在《贷款合同》和《贷款展期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偿还或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和《贷款展期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贷款合同》和《贷款展期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贷款合同》和《贷款展期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贷款合同》和《贷款展期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和/或子公司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后，公司和/或子公司对英飞拓系统的担保余额（共同担保未重复计算）为2,28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4,720万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5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消防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系统100%股权。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飞拓系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数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9,374,402.11	980,775,557.47
负债总额	1,655,583,130.43	1,672,163,596.59
流动负债总额	1,502,676,154.12	1,536,533,636.18
净资产	-706,208,728.32	-691,388,039.12
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370,600.15	60,625,310.49
利润总额	-12,792,585.12	-278,946,022.55
净利润	-12,792,585.12	-296,620,843.16

注：以上数据为英飞拓系统合并数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239.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本次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为45,1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10.12%。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贷款展期合同》（编号：展期ZH78152107001-2转授权-2JK）；

2.《贷款展期合同》（编号：展期ZH78152107001-2转授权-3JK）。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9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已经解除冻结并新增部分资金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华”）的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公司基本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755********0802账户被申请冻结额度28,759,489.10元，实际冻结资金1,768,101.96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108民初1985号之一），浙江大华申请解除保全措施，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予以准许。

因公司、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与广东联塑班皓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公司基本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755********0802账户被申请冻结额度17,104,406.36元，实际冻结资金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上述被冻结额度均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上述银行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银行账户新增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经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基本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755********0802账户新增被冻结资金213,646.68元。

公司本次银行账户新增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北京邦盛（杭州）律师事务所与子公司英飞拓系统及公司的合同纠纷事宜，北京邦盛（杭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财产保全所致。英飞拓系统已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106民诉前调14026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书，诉讼金额合计213,646.68元，目前实际被冻结资金213,646.68元。

公司本次银行账户新增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新增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民事裁定书（（2024）浙0108民初1985号之一）；

2. 民事裁定书（（2024）浙0106民诉前调14026号）。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租赁办公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思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拟向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0层部分、21层整层、23层整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6,403.34㎡，用于研发办公，租金总额约为3,318.63万元（含税，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并拟签订租赁合同。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拟向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0层部分、21层整层、23层整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6,403.34㎡，用于研发办公，租期为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9年12月30日止，租金总额约为3,318.63万元（含税，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押金合计约74.38万元。

含本次交易在内，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发生的租入办公场地交易累计金额为4,742.27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同类型交易累计的交易总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前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同类型交易事项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地址	租赁期限	金额（万元）
1	2024.11	千帆景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思创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60号院1号楼	2025.1.1-2025.12.31	7.20
2	2024.11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	2024.12.1-2025.11.30	44.73
3	2024.9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	2024.10.1-2025.9.30	613.96
4	2024.6	郭东明	北京科思融新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朝阳区天朗园B座	2024.6.6-2025.6.5	20.79
5	2024.6	西安首东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西安CROSS万象汇2号楼首东置业大厦	2024.6.7-2026.6.21	190.43
6	2024.4	杜衍金	长沙思芯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湖南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双拥路9号长城万富汇大厦	2024.5.6-2025.5.5	5.40
7	2024.4	北京北辰绿洲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科思融新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天朗园C座	2024.4.10-2025.4.9	83.95
8	2024.3	深圳市七星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田一路336号七星创意工场（凤凰岗）创新楼	2024.4.1-2026.3.31	290.31
9	2024.3	深圳市七星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田一路336号七星创意工场（凤凰岗）创新楼	2024.4.1-2026.3.3	70.27
10	2024.2	深圳市七星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田一路336号七星创意工场（凤凰岗）创业楼	2024.2.26-2026.2.25	96.60
合计						1,423.6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2013年10月21日至2063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1003号软件产业基地2栋C座24、25层

主要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产业园区策划咨询、运营咨询、运营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顾问；投资咨询；科技企业孵化；科技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高新技术成果及其产品的转化；国际科技交流活动策划；从事电子商务、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活动策划；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国内贸易；售电、配电业务；冷、热、水销售；能源技术开发、投资、咨询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及咨询；增值电信业务。

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关系。

三、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一）租赁标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承租房屋具体位置	承租面积（建筑平方米）
科思科技	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1层2103A、2103B、2104,23层2301-2304	3,780.26
高芯思通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0层2001、2002B、2004A、2004B,21层2101、2102号	2,623.08

（二）租赁标的产权情况

租赁标的产权所有人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租赁标的出租方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出租方已经取得租赁标的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租赁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租金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周边写字楼租赁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租金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周边地段、同类房产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科思科技房屋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租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1层2103A、2103B、2104,23层2301-2304号，租赁形式为整租，房屋建筑面积为3,780.26平方米。

（2）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

（1）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0日止。

（2）乙方享有180日的免租期。

3、租金

（1）租赁期限内，租金以租赁的建筑面积为标准计算，合同租金总额合计约为1,996.34万元（含税）。

（2）乙方应于每月5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该节假日届满后第3个工作日）前支付当月租金总额。

（3）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租赁押金

（1）租金的押金共计约447,411.36元。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5、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2）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专项维修基金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二）高芯思通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租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0层2001、2002B、2004A、2004B,21层2101、2102号，租赁形式为